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視作出售於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茲提述泛海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泛海酒店，一間滙漢以及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就建議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紅股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一份通函。

茲提述泛海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泛海酒店紅股發行以及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之選擇結果。根據該公佈，泛海酒店已接獲合共447,569,392股泛海酒店紅股及2,693,204,266張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的選擇。滙漢及泛海國際已經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分別選擇收取94,897,644及2,597,418,454張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待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滙漢及泛海國際將分別擁有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約66.709%及64.358%。

上市規則涵義

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導致滙漢及泛海國際於泛海酒店持有權益之攤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

由於分別對滙漢及泛海國際而言，有關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泛海酒店，一間滙漢以及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就建議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紅股(可選擇收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代替泛海酒店紅股)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泛海酒店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泛海酒店紅股發行以及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之選擇結果(「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泛海酒店已接獲合共447,569,392股泛海酒店紅股及2,693,204,266張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的選擇。

為使泛海酒店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則規定一家上市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滙漢、泛海國際及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以滙漢、泛海國際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泛海酒店股份已經選擇收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以代替泛海酒店紅股。

滙漢及泛海國際(彼等本身或經由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分別選擇收取合共94,897,644及2,597,418,454張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待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滙漢及泛海國際將分別擁有約66.709%及64.358%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泛海酒店紅股將會發行並按股份面值列作繳足入賬，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已選擇收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以代替泛海酒店紅股。據此，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就認購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並無支付代價。

於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時，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將收取合共2,692,316,098張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總面值1,219,619,192.40港元，於兌換期內可轉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

選擇收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經暫停。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為泛海酒店之控股股東。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分別認為，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選擇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可使泛海酒店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容許泛海酒店向聯交所申請泛海酒店股份復牌。

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相信，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選擇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為公平合理，合乎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漢及泛海國際之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i)緊接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前，以及(ii)緊隨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滙漢及泛海國際於泛海酒店之股權：

	緊接泛海酒店紅股 發行完成前		緊隨泛海酒店紅股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滙漢(附註1)	1,346,158,049	85.721%	1,346,158,049	66.709%
泛海國際(附註2)	1,298,709,227	82.700%	1,298,709,227	64.358%

附註：

- (1) 由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已發行股份之一半以上，並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持有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2) 由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

待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滙漢將擁有約66.709%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泛海酒店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滙漢集團。視作出售將不會對滙漢集團造成嚴重財務影響。

待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泛海國際將擁有約64.358%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泛海酒店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泛海國際集團。視作出售將不會對泛海國際集團造成嚴重財務影響。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從事酒店及旅遊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酒店、物業發展、旅遊業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分別對滙漢及泛海國際而言，有關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滙漢董事
「滙漢集團」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紅股發行」	由泛海酒店按泛海酒店股東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泛海酒店股份獲發兩(2)股泛海酒店紅股之基準發行泛海酒店紅股，泛海酒店股東可選擇收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代替泛海酒店紅股
「泛海酒店紅股」	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	由泛海酒店簽立的平邊契據設立及由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紅股發行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泛海酒店紅股的泛海酒店股東的可換股票據

「泛海國際」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兌換期」	緊隨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之日)(「聯交所營業日」)起直至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十週年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視作出售」	泛海酒店紅股發行完成後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減持(直接或間接)於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